



深圳垃圾战：2015 年基本实现全面无害化处理
2012-12-14 09:14 作者：刘晶 来源：中国环境报

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，广东省深圳市城市垃圾产生量剧增，生活垃圾处理量已达到 1.3 万吨/日，且每年仍以约 8% 的速度增长。与此同时，现有城市垃圾处理设施还难以满足实际需要，城市垃圾减量效果不够理想，资源化利用总体水平不高；新建处理设施又面临选址难、环评难、建设难等问题。

为确保城市公共卫生安全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，深圳市政府近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垃圾管理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，明确城市垃圾管理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，按照城市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原则，树立城市垃圾全过程管理理念，打造国际先进的城市垃圾管理体系，通过政策、法规、技术、经济等综合手段，不断提高城市垃圾管理水平。

提出多项治理目标

生活、建筑、餐厨垃圾、污泥全要管

根据相关规划，到 2015 年底，在减量化方面，力争实现深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 80% 以上，存量建筑垃圾(不含建筑余土)消减率达 60% 以上。

资源化方面，到 2015 年底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50%，资源回收率达 30%，餐厨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60%，新增建筑垃圾(不含建筑余土)综合利用率达 85%。到 2020 年，实现综合利用可降解有机垃圾。无害化方面，到 2015 年，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基本达到 100%。

根据规划，到“十二五”末，非规范性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恢复比例要达到 100%；力争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9800 吨/日、建筑垃圾受纳场库容 7180 万立方米；新增市政污泥焚烧厂两座、餐厨垃圾综合利用设施 6 座及粪渣处理厂两座。

促进减量化和资源化

强力推动分类，提升回收利用水平

根据国际经验，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是破解城市垃圾围城的根本之道。这也将成为深圳城市垃圾管理的方向。根据《意见》，深圳市将在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方面更加细化措施。

首先积极推进源头减量。深圳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化战略研究，推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管理有关法规规章，完善垃圾分类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同时，探索城市垃圾限量排放指标体系及处理费按量计征制度。

积极推进清洁生产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，采用先进工艺设备，减少或避免垃圾排放。抑制产品过度包装，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利用制度，公布产品和包装物回收目录。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及分类排放。

在生活消费领域，深圳将鼓励净菜上市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，严格执行限塑令。限制宾馆、酒楼相关一次性用品的生产和使用，倡导“厉行节约、减少废弃”的清洁生活方式。

对餐厨垃圾，深圳将进一步强化管理，落实《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，从制度上保证对餐厨垃圾产生、收集、清运、处理各环节的规范管理。出台对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，科学合理地调整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费用标准。

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一体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主体，深圳将通过招标、招募及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，并加快设施建设，大力推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。

同时，积极探索适宜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工艺路线及管理模式，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；依法查处餐厨垃圾收运、加工、流通等环节的违法行为，严防废弃食用油脂等回流，保障市民食品安全。

记者了解到，深圳将强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。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垃圾分类的做法，在政府机关、学校、大型企事业单位、物业管理小区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，逐步推广。

在文明小区、绿色小区、环境达标单位等各类创建活动中，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的作用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激励机制，引导单位、社区、居民养成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习惯。逐步建立分类投放、分类收运、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。

为切实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水平，深圳将规范废品回收市场，建立健全资源回收利

用体系。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能源利用率，推广使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，采取厌氧发酵、腐熟堆肥等方式，实现绿化垃圾、菜场垃圾等有机生物质垃圾的资源利用，推进混合收运的原生垃圾分选试点，促进废纸、废塑料、废玻璃等资源的再生利用，提高资源回收率，减少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量。

推进相关处理产业发展

落实优惠政策，健全收费机制，进一步开放市场

在城市垃圾处理领域，近年来，相关产业已经开始蓬勃发展。这也成为《意见》着重明确的工作内容。深圳将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城市垃圾处理市场化、产业化和资源化的扶持政策，在建设用地、用电优惠、发电上网电价和享受减免税等方面，给予相关产业主体大力支持。

在收费机制方面，深圳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支付标准调整机制。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收费机制，制定并实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惠政策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技术标准和认证标准。进一步开放市场，通过招标、招募等方式选择优质企业参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(含建筑垃圾回收利用)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，确保其高标准建设运行。

在城市垃圾处理领域，目前先进适用的技术设备还存在较大的需求。对此，《意见》提出，要继续推行“产、学、研”合作项目，加强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。以重大城市垃圾处理工程项目为纽带，开展城市垃圾减量、收运和处理的基础性、关键性技术研究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，共同推进垃圾处理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。

结合深圳新能源产业振兴发展规划的落实，将建设新能源环保装备产业基地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废水处理的主要设备系统集成、技术服务及研发基地，创建自主品牌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。

编辑：杨瑞雪